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27.91%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地铁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深圳地铁本次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已事先同意如有合资格股东提出该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现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由此给广大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谅解。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除上述调整，及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6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 1-6 和 9-12 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报告》。其中，《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0 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 8 和 13-15 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7 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6 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上述议案中，议案 4-10 及议案 12 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 10-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安排

(1)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安排

(1)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0-13: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	00*****503	左宗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00,620,3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1,054,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30 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11.49 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可解禁上市的 2,210 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2 日，锁定期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10 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8.64 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建平、周蕾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传真电话：(023)6637264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金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锋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 *** 村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 股	2,355.9750	1.12	
合 计	2,355.975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83.1734	8.20	19,639.1484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7934	2.05	4,909.7872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2.3800	6.15	14,729.3612	6.9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 月 28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锋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7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累计增持金额约 20,730.4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8,737,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15,000 股，合计增持股份 46,7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累计增持金额约 20,730.4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1 年 1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1,068.9150	0.50
	2021 年 1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256.5800	0.12
	2021 年 5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993.7900	0.46
	2021 年 5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176.7800	0.08
	2021 年 5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470.9000	0.22
	2021 年 6 月 1 日	集中竞价	906.7950	0.42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801.5000	0.37
合计			4,675.2600	2.17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增持前后金锋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149,638,884	6.95%	196,391,484	9.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金锋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